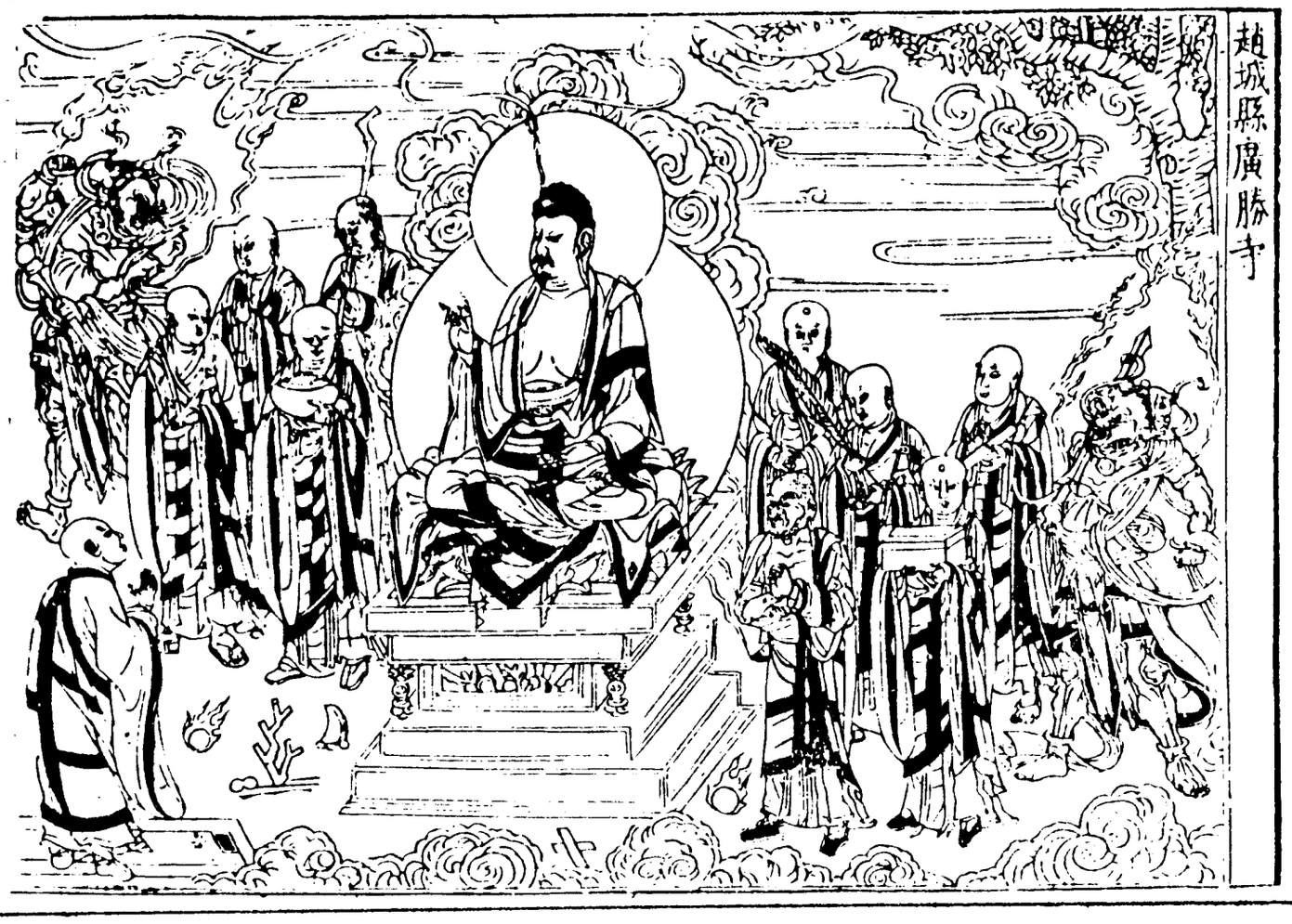

沙弥威儀　　宋罽賓三藏求那跋摩譯　　外

已受沙弥十戒為賢者道人次教之
當用漸積從小起當知威儀施行應
當知和上幾歲三師名字當教識知
初受戒時歲日月數當知事和上有
幾事亦當知隨事阿闍梨有幾事亦
當知給楊枝澡水有幾事亦當知授
袈裟攝持鉢有幾事亦當知捉錫杖
持履有幾事與和上阿闍梨俱應請
時若至國王家時若至迦夷羅越家
時若至婆羅門家時若連坐飯時若
別飯時若俱入城乞食時若俱還至
故處時若日晚過止水邊飯時若共
於樹下飯時若自先去往相待時若
合鉢食時轉貨鉢時若其對飯時
若前後飯時若飯已澡漱時若澡鉢
去時若當具知給衆僧作直日時有
當知有幾事年滿二十欲受戒時習
悉當知之設為賢者比丘所問不具
對者不應與具足戒何以故作沙弥
乃不知沙弥所施行沙門事大難作

甚微妙賢者沙弥卿且去熟學當悉
聞知乃應授具足所以卿不知沙弥
事悉者俱来諦知身善故不知不伏
意耳而返欲返受具足戒今授卿具足
戒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不知佛
道致深罪福運行法律交乎以是日
中數相之是故當先問設其主具對
能如法者三師易得師教沙弥有五
事一者當敬大沙門二者不得嫉大
沙門字三者大沙門說戒經不得盜
聽四者不得求大比丘長短五者大
比丘誤時不得轉行說是為威儀法
當教行五事一者不得於屏處罵大
比丘二者不得輕易大比丘於前戲
笑効其語言形相行步三者見大比
丘過則當起住若讀經若飯時者作
衆事不應起四者行與大比丘相逢
當止住下道避之五者若調戲若見
大比丘即當止謝言不及是為施行所
應尒沙弥事和上有十事一者當早
起二者欲入户當先三彈指三者具
楊枝澡水四者當授袈裟却授履
五者掃地更益澡水六者當辟掃拭

牀席七者師未還不得中捨戶去師還逆取袈裟內襞之八者若有過和上阿闍梨教戒之不得還逆語九者當位頭受師語去當思惟念行之十者出戶當還牽戶閉之是為事和上法沙彌事阿闍梨有五事一者視阿闍梨一切當如視我二者不得調戲三者設呵罵汝不得還語四者若使出不淨器不唾不得怒惡恚五者暮宿當按摩之是為事阿闍梨法也沙彌事師當早起具楊枝澡水有六事一者斷折楊枝當隨度二者當破頭三者當澡使淨四者當易故宿水五者當淨澡罐六者當滿中水持入不得使有聲是為給楊枝澡水法授袈裟有四事一者當徐徐一手捉下授之二者當次槐上下三者當正住持師衣已四者當上著肩上是為袈裟法

袈裟有四事一者當視上下二者不得使著地三者當著常處四者覆上是為袈裟法

持鉢法

持鉢有四事一者先拭撤之二者當視次比之三者當澡手不得便持袈裟四者師坐當取次比之是為持鉢法

持錫杖有四事一者當取拭去生垢二者當取不得著地使有聲三者師出戶乃當授四者師出還當逆取若俱行若入衆若礼佛當取持是為持錫杖法

俱應請連坐飯時有四事一者若坐當離師六尺二者視師大覰竟乃授鉢三者不得先師食四者食已當起取鉢自近是為連坐飯時法

別坐飯時法有四事一者當立住師邊二者教飯乃當坐去三者頭面著地作礼四者食飲不得倨坐上戲飯已竟當至師邊住師教還坐乃應坐是為別坐飯時法

入城乞食時有四事一者當持師鉢二者當隨不得以足蹈師影三者於城外當取鉢授師四者入城欲別行當報師是為行乞食法俱還至故處飯時有四事一者當先徐徐開戶出

布坐具二者澡師已乃却自澡三者授師鉢却自又手住四者當預具澡豆手巾是為還歸飯時法

還水邊飯時有四事一者當求淨處二者當求草作坐三者當取水澡師手乃却授鉢四者師教使飯當作礼却坐是為水邊飯時法

止於樹下飯時有四事一者持鉢著樹枝取葉作坐二者取水還當澡師手設不得水求取淨草授師三者還取師鉢授師四者當預具淨草淨師鉢已却熟拭鉢乃去是為樹下飯時法

住於道中相侍有三事一者持鉢著淨地作礼如事說二者當視日早晚可自還歸若道止三者當取師鉢并持隨後去是為道中相侍法

合鉢食時有二事一者若師鉢中無酪酥漿當自取所得鉢授師不受且當却住二者徐取鉢中半飯出著樹葉上三者却最鉢中半飯著師鉢中却住是為合鉢食時法

轉貨鉢時有三事一者師鉢中得善自取不如者便當授師二者師欲貨鉢

當讓不受三者師堅呼貿鉢當取一
開食便當拭鉢還授師是為貿鉢時法
對飯時有三事一者當授師鉢乃却
自飯二者數視師所欲得即當起取
與三者食不得大疾亦不得後已起
當復問欲得何等師言持去乃當持
去是為對飯時法
前後飯時有三事一者持師鉢具已
當却至屏處住聽師呼聲即當應之
二者當預取澡水著一邊三者師飯畢
當澡師手却住師教去飯乃當作礼
去飯是為前後飯時法
飯已澡漱有三事一者澡漱已當先
取師鉢澡令清淨已著樹葉上二者
却自澡鉢已亦著樹葉上先取師鉢
以手摩令燥內著囊中付師三者還
自取鉢拭令燥內著囊中帶之止住
是為澡鉢時法
澡鉢去時有三事一者言我今欲過
某許賢者某甲二者頭面著地作礼
便去三者獨還去不得過餘聚落中
戲笑直歸故處讀經是為澡鉢去時法
沙弥入衆有五事一者當明學二者當

習諸事三者當給衆四者當授大沙
門物五者欲受大戒時三師易得耳
復有五事一者當礼佛二者當礼比丘
僧三者當問訊上座四者當留上座
處五者不得諍坐處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於坐上遥相呼
語笑二者不得數起出三者若衆僧
喚沙弥某甲即當起應四者當隨衆
僧教令五者若摩摩諦喚有所作當
還白師是為入衆法
沙弥作直日有五事一者當惜衆僧物
二者不得當道作事三者事未竟已
不得中起捨去四者若和上阿闍梨喚
不得便往應當報摩摩諦五者當隨
摩摩諦教令不得違戾是為作直日
法擇菜有五事一者當却根二者當
齊頭三者不得使有青黄合四者洗
菜當三易水令淨已當三振去水五
者作事畢竟當還掃除使淨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私取衆僧物二
者若有所欲取當報摩摩諦三者盡
力作衆僧事四者當掃除食堂中乃
却布空案五者當朝暮掃除食後

益水
汲水有十事一者手不淨不得便用汲
水當先澡手二者不得大投罐井中使
有聲三者當徐徐下罐不得大挑擊
左右者使有聲四者不得使繩頭還入
井中五者不得持履伏井欄上六者不
得持罐水入著釜中七者不得持罐
置地八者當洗澡器令淨九者舉水
入當徐徐行十者著屏處不得妨人
道中
澡釜有五事一者當先澡釜緣上二
者當洗釜裏三者當澡中要腹四者
當澡裏底五者皆當三易水
吹竈有五事一者不得蹲吹火二者不
得燃生薪三者不得倒吹濕薪四者不
得然腐薪五者不得熱湯澆火滅
掃地有五事一者順行二者灑地不
得有厚薄三者不得汙濺四壁四者不
得蹈濕上壞地五者掃已即當自擇
草分棄之
比丘僧飯食沙弥掃地有五事一者
却行二者不得挑辟手三者過六人
止作一聚四者悉掃遍為善五者即

當自手除持出棄之

持水澡罐寫水有五事一者一手持上一手持下不得轉易二者當近左面堅持直視前三者當視人手澆下水不得多亦不得少正當投人手中四者下水當去人手四寸不得高不得下當相視水多少設水少不能足一人當益不得住人手五者已澡手還著袈裟持澡鉢有五事一者不得使鉢有聲二者當兩手堅持當倚右面三者當隨人手高下不得左右顧視四者澡鉢中滿當出棄之不得澆人前地五者已當過澡手還著袈裟

手巾有五事一者當右手持上左手持下一頭授人二者當去坐二尺不得前倚人膝三者當持巾不得隨障人口四者人拭未放巾不得引去已下竟當報主若著故處五者已當澡手還著袈裟

授履有五事一者當先抖擻去中所有二者當從上座起三者當隨澡鉢後示主令自識四者不得持左著右皆當下竟沙弥五者已竟當還澡手

還著袈裟

沙弥鉢有七事一者鉢中有餘飯不得便取棄之二者欲棄飯當著淨地三者當用澡豆若草葉四者澡鉢不得於淨地當人道中五者澡鉢當使下有枝六者當更益淨水水不遠棄汙濺人地七者欲倒棄鉢中水當去地四寸不得高下

拭鉢有五事一者當澡手拭使燥二者當持淨手巾著膝上三者當拭裏使燥即當持淨巾并覆著囊中著常處

行會飯時教沙弥持鉢有五事一者不得置地二者不得累使有聲三者倩下著地四者人未授鉢不得持鉢置案上五者不得從人後授鉢當正從前亦不得衆中視師飯已當起取鉢還坐

沙弥為師持書行荅謝人有七事一者當直往二者當直還三者當識師所語亦當識人報語四者不得妄有所過五者若有所借不得止畜宿六者不得調謔七者行出當有法則

沙弥給衆僧使未竟不得妄入大沙門户有三事得入一者和上阿闍梨暫使往二者若倩有所取三者自往問經應得入

欲入户有七事一者當三彈指乃得入二者不得當人道作三者不得妄說他事四者當又手如法說五者教侶不得交脚六者不得調謔七者不得障人先欲出當還向牽户

獨使沙弥遠出行當教上頭有三事一者彼人問御和上名何等便報言和上字某甲二者復問言御和上作沙門幾歲便報言若干歲三者復問御和上何許人便報言某郡縣人設復問阿闍梨名何等便報言字某甲復問御阿闍梨年幾何便報言年若干復問阿闍梨是何許人便報言某郡國人若復問賢者何許人便報言某郡縣人復問賢者名何等便報言字某甲復問御作沙弥已来幾何時便報言已若干歲若干日月若干時節即是為知和上阿闍梨亦自知時字歲日月數

入浴室有五事一者當伍頭入二者當避上座處三者上座讀經不得狂語四者不得以水更相洗五者不得持水澆火滅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調譺二者不得破中瓮瓮三者用水不得大費四者不得潘中澡豆麻油五者自出去不得止浣衣

至舍後有十事一者欲大小便即當行二者行不得左右視三者至當三彈指四者不得迫促中人使出五者已至復當三彈指六者不得大咽七者不得伍頭視陰八者不得弄上灰土九者不得持水澆辟十者已當還澡手未澡不得持物復有五事一者不得正唾前壁二者不得左右顧視三者不得持草畫地四者不得持火燈畫地及壁五者不得久固上已當疾下去設逢人不得為作礼下道避之沙弥十數一者一切衆生皆因飲食而存二者二諦三者三受四者四諦五者五陰六者六入七者七覺分八者八聖道九者九衆生居十者十一切入是名十數

沙弥一者發心離俗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滴莫故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

欝白四坐大德衆僧沙弥某甲合有余許人等稽首和南盖聞道太陽垂暈則倉生蒙朗真尊演教有懷開悟崇和時衆照陽聖化洪法之遵博暈像運皆僧集堂布薩説戒戒能滅恶為万善之基因生妙行解脱之本沙弥聞之踊躍歡喜意欲布施為無財寶且持楊枝五百淨籌一千仰奉清衆表心單誠除瘡去穢幸煩德僧慈納呪願

沙弥威儀

沙彌威儀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四〇九頁中二行譯者，資、磧、普、南、徑、清作「宋天竺三藏求那跋摩譯」。

一　四〇九頁中一三行第二字「飯」，麗作「坐飯」。

一　四〇九頁中一五行第一〇字「往」，南作「住」。

一　四〇九頁中一八行「具知」，磧、普、南、徑、清作「共知」。

一　四〇九頁下三行「俱來」，徑、清作「但未」。同行「身善」，徑、清作「身苦」。

一　四〇九頁下四行「而返欲返」，清作「而反欲」。

一　四〇九頁下一六行第一三字「者」，徑作「若」。

一　四〇九頁下末行「當辟掃拭」，徑、清作「當襞被拭」。

一四一〇頁上一行第五字「師」，麗作「師出」。

一四一〇頁上一八行第一二字「爲」，徑、清作「爲授」。

一四一〇頁上一九行第二字「褻」，資作「疊」；磧、普、南、徑、清作「疊」。二一行第五字同。

一四一〇頁上二二行「當令淨」，麗作「當洗令淨」。

一四一〇頁上末行第八字「者」，資、磧、普、南、徑、清作「事」。

一四一〇頁中一一行第五字「尺」，資、磧、普、南作「赤」。

一四一〇頁中一六行「食飲」，資、磧、普、南、徑、清作「飯食居後」；麗作「去飯」。同行第一〇字「倨」，資、磧、普、南、徑、清作「居」。

一四一〇頁下一行第七字「師」，麗作「師手」。

一四一〇頁下三行第七字「歸」，資、磧、普、南、徑、清作「師」。

一四一〇頁下一三行「相侍」，南、麗作「相待」。一六行同。

四一〇頁下一五行第七字「止」，麗作「上」。

四一〇頁下一七行「二事」，諸本（不含石）作「三事」。

四一一頁上二行第二字「飡」，南、徑、清、麗作「食」。

四一一頁上四行第七字「師」，資、磧、普、南、徑、清無。一四行第二字同。

四一一頁上八行第三字「飯」，徑、清作「餘」。

四一一頁上末行「明學」，資、磧、普、南、徑、清作「眼覺」。

四一一頁中一五行第一二字「作」，資、磧、普、南、徑、清無。

四一一頁下六行第八字「履」，資、磧、普、南、徑、清作「腹」。同行第九字「伏」，磧作「釜」。

四一一頁下一〇行「道中」，清作「道中去」。

四一一頁下二二行第七字「挑」，麗作「掉」。

四一二頁上九行第三字、第一二字及一一行末字「鉢」，麗作「盤」。

四一二頁上二〇行「抖擻」，資作「抖藪」。

四一二頁中六行「有枝」，麗作「有槎」。

四一二頁中九行「五事」，資、磧、普、南、徑、清作「三事」。

四一二頁中二一行第一三字「妄」，麗作「妾」。

四一二頁下一行第一三字「大」，資、磧、普、南、徑、清無。

四一二頁下二行「門户」，磧、南作「門中」。

四一二頁下二二行第四字「知」，資、磧、普、南、徑、清無。

四一三頁上二行「上座」，磧作「二座」。

四一三頁上三行第七字「水」，資、磧、普、南、徑、清無。

四一三頁上五行「調譺」，資、磧、

普、南、徑、清作「調謔」。

一四一三頁上七行第三字「潘」，資、磧、普、南、徑、清作「觸」，麗作「濁」。

一四一三頁上一四行第九字「辟」，諸本作「壁」。

一四一三頁上一八行首字「熗」，麗作「炷」。

一四一三頁中四行第二字「滴」，資、磧、普、南、徑、清作「適」。

一四一三頁中八行「倉生」，資、磧、普、南、徑、清作「蒼生」。

一四一三頁中末行經名，資、磧、普作「沙彌威儀一卷」。